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珠斗人常字〔2020〕44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 附件：1.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1: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 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决定批准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 2: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

根据监督法、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环工委对《关于提请审议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的初步审查。会议同意财经城环工委的初审意见，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下半年以来，财政收支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收入方面，一宗矿产使用权出让收入促进非税增收较多，土地出让完成情况较预期落后，上级特殊转移支付以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增加；支出方面，受疫情影响，年初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同时防疫、应急、“六保”、“六稳”方面支出增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对我区预算执行带来较大影响，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财政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需及时调整年初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8.69 亿元调整为 89.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5%调整为 18.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8.69 亿元调整为 89.3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3.54 亿元调整为 75.83 亿元，全

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3.14 亿元调整为 75.16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28 亿元调整为 7.58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28 亿元调整为 7.58 亿元。会议认为，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我区实际情况，总体可行，批准《关于提请审议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议案》。

二、建议

为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做好我区年度财政预算收支任务，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收入组织，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对冲疫情对经济平稳运行带来的负面影响，努力挖掘非税增收潜力，提高非税收入增收贡献。加强谋划土地收入工作，促进土地收入按期完成。强化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进度。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保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促进疫情防控、推动经济稳增长。用足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切实用于惠企利民和抗疫相关需求，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三）严格做好收支管理，确保年度收支平衡。区财政

部门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方面要加强与各收入部门联动，确保各项收入均衡足额入库，继续加强存量资金盘活，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另一方面要加强支出管理，要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发挥使用效益。尤其是对企业的扶持资金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加快推进直达资金形成支出，认真细致做好直达资金的监控工作；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密切做好收入和支出监测，并及时做好收支平衡应对措施。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财政局。